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资料审阅、沟通并讨论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1、公司转让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有利于盘活国有资产，缓解当前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价格以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依据，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及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莹、方建、汪利民、王剑波、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18年10月15日